

运营集团 2025 年蓄电池及其附属配件等物资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YYJT-ZB-ZC-25-001)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一、招标条件

本运营集团 2025 年蓄电池及其附属配件等物资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59.1308 万元,招标人为天津轨道交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运营集团 2025 年蓄电池及其附属配件等物资采购项目,采购物品主要包括铅酸蓄电池、EPS 蓄电池、智能疏散蓄电池、驱动蓄电池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运营集团 2025 年蓄电池及其附属配件等物资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运营集团 2025 年蓄电池及其附属配件等物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存在控股或被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备注:如使用新式样营业执照且未显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信息时,则该投标人必须另提供从各地方政府指定的信息公示平台下载并打印且载明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信息的资料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须提供正品承诺函(承诺函内容:投标人承诺本项目所提供的物资均为正品,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提供原产地证明及正品合格证书,且来源正规,不含美光公司产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为全面贯彻落实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单位,取消投标资格。(以招标代理现场查询打印结果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6 年 0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6 年 02 月 0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1、如需获取招标文件请在每日 09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将（1）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合法证明材料（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分公司的，须提供上级法人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的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如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能亲自购买，请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3）招标文件款的电汇信息回执单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邮箱：

tjcgzxb@163.com，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联系人。投标人的邮件标题为：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邮件内容必须清晰注明单位名称（必须为全称）、联系人姓名、购买招标文件接收的邮箱、联系人电话（手机号必填）。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自行承担全部后果。获取文件的有效时间以投标人发送邮件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联系人：冯工、刘工，联系电话 022-63183299/63183199。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10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售价，将招标文件款以公对公方式电汇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不接受个人名义汇款，不接受现金及支票）。招标文件款电汇信息如下：单位名称：天津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6MA070T1P3M；银行账号：277890236747；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天津河西支行；汇款摘要：***项目文件款。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铭隆大厦 2 号楼（轨道交通产业大厦 20 层开标室）（西南角地铁站 A 口步行 150 米）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2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铭隆大厦 2 号楼（轨道交通产业大厦 20 层开标室）（西南角地铁站 A 口步行 150 米）

七、其他

1、招标范围：运营集团 2025 年蓄电池及其附属配件等物资采购项目，采购物品主要包括铅酸蓄电池、EPS 蓄电池、智能疏散蓄电池、驱动蓄电池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计划供货期及质保期：交货期为招标人下发订单之日起 30 日内将该批次全部物资完成交



货。采购人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下发订单。质保期为该批次全部物资到货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质保期详见采购明细清单。

3、招标公告发布及采购文件售卖时间：2026 年 0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2 日。

4、本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体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及天津轨道交通集团官网 (www.tjgdjt.com)。

5、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受理单位：天津轨道交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受理负责人：张先生，电话：022-85635511，受理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地铁 10 号线梨园头车辆段综合楼 B504。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异议受理单位：天津轨道交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受理负责人：张先生，电话：022-85635511，受理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地铁 10 号线梨园头车辆段综合楼 B504。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津轨道交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西青区地铁 10 号线梨园头车辆段综合楼 B504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22-85635511

电子邮件：zhaobiao2305@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城市轨道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西青区才智道 36 号轨道交通集团大楼 1508

联 系 人：刘工/冯工

电 话：022-63183299/6318319

电子邮件：tjcgzx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